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本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。

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，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。

一、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公司2014年度、2015年度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1条规定，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5月3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股票简称从“国投新集”变更为“*ST新集”。

二、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

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天职业字[2017]3645号）。经审计，公司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4.04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.42亿元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

45.13亿元。

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》已经2017年3月15日召开的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并于2017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进行披露。

三、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况

公司对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1条和第13.3.1条规定逐项排查，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，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14条的规定及公司2016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》。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，上海证券交易所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，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。

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